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71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卓黎志偉即卓志偉即黎志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111,077元	114年5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527%	114年6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即九個月為限。